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司法官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公司會計經理，經公司負責人乙授權，處理 A 公司引進、聘僱外籍勞工及保險事宜。104 年 1 至 3 月間，甲、乙明知公司向勞動部遞件聘僱外籍勞工之申請，申請表上所載勞工均未於 A 公司實際任職或領取薪資，仍陸續八次為其辦理加保，並經核准。後經人檢舉，於檢察官偵查中，公司董事丙在甲哭求下，為挽救公司，具結後作證甲不知勞工任職情形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有無刑責？(30 分)
- 二、甲長期為憂鬱症所苦，有多次自殘紀錄。某日甲因憂鬱症發作而決意尋短，便電請瓦斯行送桶裝瓦斯到他家。運送工人乙進入甲位於舊公寓四樓之住家後，發現甲一直提到死亡，且窗簾拉下，窗戶似關閉，屋內空氣不流通，而因此懷疑甲可能計畫引爆瓦斯來輕生，但他仍按平日送貨流程完成工作。乙離開後不久，甲打開瓦斯桶與瓦斯爐，而在等待瓦斯燃燒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中毒作用時，他想到屋內的瓦斯氣體若擴散到公寓他處，遇有火花，即會發生氣爆，引發公寓火災，並可能造成其他住戶死亡，但因死意甚堅，仍決意如此做。不過，甲決定打電話報警，請求消防隊員來救人。在電話中，警方請求甲先關掉瓦斯，甲雖拒絕，但說出他的姓名與所在位置。掛完電話不久，甲隨即因一氧化碳瀰漫而陷於無意識。約 2 分鐘後，消防隊員趕到現場，發現屋內飄出濃厚瓦斯味，迅速疏散該公寓內之十餘名住戶。甲本人送醫後亦無生命危險。試問：
- (一)甲行為之罪責為何？(20 分)
- (二)乙行為之罪責為何？(10 分)
- 三、甲基於對社會現況不滿等動機，某日夜間持爆裂物搭乘臺鐵電聯車途中加以引爆，造成附近乘客多人輕重傷，甲亦因操作不當致自己身受重傷，與其他受傷乘客一併被送醫急救。案發後，經警察機關調取車站監視器畫面，發覺甲、乙二人行跡可疑及乙趁隙逃離現場的跡證。遂依法詢問於醫院治療中之甲，並提示所調取之乙前科紀錄表之照片供甲指認，甲指稱乙係其認識多年的朋友，本件爆炸案是由乙所主謀策劃云云。案經檢察官依殺人未遂及公共危險罪嫌起訴共同被告甲、乙二人，被告乙於審判中主張其僅提供火藥給甲製作爆裂物並協助搬運而已，並非由其主謀策劃。試問：
- (一)被告甲於警詢中依前科紀錄表之照片單一指認乙之陳述，得否作為證明被告乙有罪之證據？(15 分)
- (二)法院關於被告乙涉嫌殺人未遂及公共危險罪之證據調查，應如何調查共同被告甲？(15 分)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司法官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- 四、甲疑似酒後駕車撞死人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甲於偵訊時之自白筆錄及其他相關事證，起訴甲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（得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。審判期日，甲辯稱其所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（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）云云，法院應如何進行論罪事實、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？（30 分）
- 五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長期與鄰居丙男不和，丙男因故與妻分居，某日丙男帶穿著清涼辣妹丁女散步，事為甲在路上看見拍照存證後，甲、乙即在茶餘飯後與鄰人閒談聊天時，四處宣揚丙男在外亂搞男女關係，經丙向甲、乙說明該女子為其堂妹後，甲、乙皆認係丙男狡辯。再將丙、丁照片加註「淫男慾女偷情大公開」後貼在網路散布。某日雙方在馬路相遇，丙要求甲從網路撤下圖貼，甲、乙則拒絕撤下圖貼，雙方爭執中，甲盛怒之下在當場打丙耳光，乙在旁亦當眾辱罵丙、丁為一對狗男女，甲、乙並共同向丙、丁稱：「再讓我們看到你們傷風敗俗行為，就小心點」，致丙、丁皆心生畏懼。丙乃提出私下錄得甲、乙上開言行之錄音帶及貼在網路之照片，告甲、乙共同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。案經檢察官偵查時，甲、乙皆辯稱：「我們有照片為證並非不實，丙確有傷風敗俗行為，事關公共利益伊才如此作，不是侮辱，也非恐嚇，且丙私下錄音未取得法院監聽票應無證據能力」。嗣經檢察官說明丁女確為丙男堂妹後，乙才向丙道歉，但甲則始終不道歉，丙則向檢察官表示伊撤回對乙之全部告訴，但堅決告甲到底，試問：
- (一)甲、乙之行為各構成那些法條之罪名？（20 分）
- (二)甲、乙之行為，能否主張言論免責？法條及法理依據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(三)私人採證有無證據能力？理由為何？本件丙未取得法院監聽票，其私自取得之錄音，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20 分）
- (四)丙於偵查中撤回對乙之告訴後，檢察官應如何處理甲、乙之案件？（15 分）